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脫貧自立計畫之

「課程學習講座」時數說明與時數證明單

● 各方案時數要求

方案申請需搭配
課程及志工時數表

同時申請獎助學金、資產累積方案
依補助金額搭配時數辦理

補助金額	課程時數	志工時數
一萬元以下 (含 1 萬元)	6 小時/年	16 小時/年
一萬至三萬 (含 3 萬元)	12 小時/年	32 小時/年
三萬元以上	18 小時/年	48 小時/年

✦ 僅申請企業實習方案 ✦

補助金額	課程時數
240 小時以下 (含 240 小時)	6 小時/年
240 小時以上	12 小時/年

課程管道	課程資訊	課程時數 索取方式
本局脫貧自立計畫 自辦課程	臺南市社會局官網 (社會救助-脫貧方案-獎助學金)	課後會發予 上課時數證明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分署/各地就業中心	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桃竹苗分署、 中彰投分署、雲嘉南分署、高屏澎 東分署官網 (官網路徑: 訊息中心-最新消息-就 業促進課程行事曆)	報名課程時, 主 動向各地就業中 心或青年職涯發 展中心索取上課 時數證明, 若該 單位無時數證明 單, 可用本局製 表(如下頁)讓單 位蓋章認定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青年職涯發展中心	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桃竹苗分署、 中彰投分署、雲嘉南分署、高屏澎 東分署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官網	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脫貧自立計畫之

「課程學習講座」時數證明單

證明_____參加課程學習講座，參訓時數如下頁

課名	課程時段 (年/月/日/時)	課程 時數	核發課程單位章	認證人員
範例： 職業與興趣探索	○年○月○日 (○)9:00-12:00	3 小時		課程辦理人員核章

註：時數認證有相關問題請洽 06-2995686（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）